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FE

人力事務委員會與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文光議員
* 鄭家富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 亦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梁卓偉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樊容佳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議程第II項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個別人士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公民黨

地區發展主任
鄧志盈女士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小姐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陸頌雄先生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主席
鄭素娥女士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主席
方玉鳳小姐

西貢漁民艇仔小販會

主席
蘇貴來先生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秘書長
王延華先生

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陳宇翔先生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成員
廖潮森先生

陣線天水圍計劃

項目主任
黃穎姿小姐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成員
江健成先生

環保觸覺

項目主任
黃宗桓先生

東涌民生監察組

劉展鵬先生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主席
胡錦康先生

灣仔市集關注組

馮炳德先生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幹事
楊佩艮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張宇人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主席。

II. 在小販政策下創造就業機會

(立法會CB(2)2153/10-11(01)及(02)號文件)

2. 主席感謝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的代表參與會議。他提醒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他們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

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

創建香港

[立法會CB(2)2153/10-11(03)號文件]

3. 司馬文先生陳述創建香港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離島區議會議員

[立法會CB(2)2153/10-11(04)號文件]

4. 鄧家彪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他所提交的意見書。

公民黨

[立法會CB(2)2153/10-11(05)號文件]

5. 鄧志盈女士陳述公民黨的意見，詳情載於該黨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2153/10-11(07)號文件]

6. 葉寶琳小姐陳述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元朗區議會議員陸頌雄先生

[立法會CB(2)2153/10-11(08)號文件]

7. 陸頌雄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他所提交的意見書。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2153/10-11(09)號文件]

8. 鄭素娥女士陳述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立法會CB(2)2153/10-11(09)號文件 —— 聯署意見書]

9. 方玉鳳小姐陳述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與西貢漁民艇仔小販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西貢漁民艇仔小販會

[立法會CB(2)2153/10-11(09)號文件 —— 聯署意見書]

10. 蘇貴來先生陳述西貢漁民艇仔小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與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

港九小商販聯誼會

11. 王延華先生表示，設立露天市集可創造就業機會和保存本土經濟的傳統特色。他表示，香港仔

天光墟並沒有對該區造成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他促請政府當局容許現有的香港仔天光墟繼續運作。

社區發展陣線

12. 陳宇翔先生贊成在東涌和天水圍等偏遠地區設立露天市集。他對發展局及勞工及福利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失望。陳先生指出，高昂的交通費用令到這些地區的失業問題更加惡化。在領匯商場一手壟斷下，這些地區的廉價貨品供應變得寥寥可數。他認為當局應把街頭擺賣視為一項創造就業機會和幫助偏遠地區的貧窮人士的政策，而不應將之視為一門對公眾造成環境衛生和噪音問題的行業。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13. 廖潮森先生表示，天水圍的小販由去年起一直要求當局在該處設立天光墟。雖然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表示對小販的要求持開放態度，但地政總署指出，現時並沒有制訂有關設立小販區的批地政策。廖先生強調，設立天光墟可為小販提供謀生機會。他希望有關建議能夠盡快落實。

陣線天水圍計劃

14. 黃穎姿小姐表示，兩年以來，天水圍的小販一直要求當局批地，讓他們經營天光墟，但政府當局並未就此表明立場。有人認為街頭擺賣對租用營業場所的店主構成不公平競爭，但其實很多無法再在領匯商場營業的天水圍小商戶已改為當小販。黃小姐表示，他們與政府當局聯絡後發現，土地政策是設立露天市集這項建議的主要障礙。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解決提供土地的事宜，以便把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付諸實行。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15. 江健成先生認為，城市規劃和房屋政策混不善，令天水圍和東涌等偏遠地區出現貧窮問題。天水圍居民多屬低收入家庭，他們要跨區工作，負擔高昂的交通費用。因此，部分居民當上小販，在區內謀生。

江先生指出，街頭擺賣可帶來競爭、促進偏遠地區的經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

環保觸覺

[立法會CB(2)2153/10-11(15)號文件]

16. 黃宗桓先生陳述環保觸覺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東涌民生監察組

17. 劉展鵬先生表示，東涌領匯商場的食肆一般在晚上10時後便停止營業，而晚上在逸東邨附近營業的熟食小販，則為附近的居民和機場員工提供方便的膳食地點，食物既廉宜又美味。然而，食環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剝奪了這些小販的謀生機會。劉先生建議在東涌設立熟食市集，以滿足當地居民的需要。

港九持牌商販協會

[立法會CB(2)2153/10-11(18)號文件]

18. 胡錦康先生陳述港九持牌商販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

灣仔市集關注組

19. 馮炳德先生指出，經濟不景氣時往往出現小販數目急增的情況，顯示小販活動能夠為失業人士提供工作機會，對經濟復蘇有莫大幫助。馮先生贊成設立天光墟和簽發新的小販牌照。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20. 楊佩艮小姐表示，小販活動一向被視為是影響環境衛生、構成滋擾和帶來貪污的活動。其實，小販活動不但可以為地區帶來活力，亦能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相輔相成，解決基層市民的生計問題。楊小姐促請政府當局劃出小販認可區，為基層市民提供謀生機會。

討論

21.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致函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邀請他們出席是次會議。不過，兩位局長均表示不會派代表出席會議。

2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小販發牌政策、實施2009年完成的小販發牌政策檢討中提出的建議的進展，以及改善持牌報販經營環境的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23.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實施為某些特定的小販行業重新簽發牌照，以及為街上經營的商販發出牌照的措施，但他對於有關方面以缺乏適合土地為理由而未有落實在各區設立露天市集這個已經提出多年的建議感到失望。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針對露天市集的小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長及發展局局長到香港仔、西貢、天水圍和東涌現有的露天市集實地視察。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活化這些露天市集的研究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4.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應王國興議員的要求作出有關回應。他表示，天水圍露天市集約有50個小販，食環署在接獲多宗市民投訴後，在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期間，針對該區的小販作出了10宗檢控。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強調，只要得到當地居民支持，又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食衛局並不抗拒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至於提供土地設立露天市集一事，該局可向發展局及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的意見。

25.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規管小販活動，反而應擴大小販區，以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李議員詢問為何不能把現有的露天市集(例如天水圍的露天市集)納入法定規管範圍，以及當局可否考慮在各區劃出地方用以設立露天市集。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地區人士反對把現有的露天市集納入法定規管範圍的理由。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衛局的職權只限於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若覓得適合設立露天市集

的地方，該局會提交建議，供相關的政府部門和各區考慮。

27. 主席贊同李卓人議員提出把現有露天市集納入法定規管範圍的意見，但他指出，在某個地區設立露天市集，須得到各界人士同意，因此，政府當局實在難以告知委員為何某些地區會對設立露天市集的建議提出反對。他建議把是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告知政務司司長，要求政務司司長考慮成立跨局或跨部門的專責小組，以處理有關事宜。

28. 方剛議員表示，小販在很多國家均相當普遍。香港可否發展露天市集，視乎政府當局如何在容許合法的小販活動與維持環境衛生及保障市民免受滋擾之間取得平衡。他記得自己曾經視察天水圍的露天市集，發現貨品新鮮、售價低廉。他曾要求發展局局長在天水圍劃出土地用以設立露天市集，但發展局局長至今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他認為發展露天市集能夠促進經濟和解決失業問題，他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採取行動協助露天市集的發展。

2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食衛局會與相關部門合作，竭盡所能在其職責範圍下協助發展露天市集。

30. 李鳳英議員表示，小販政策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她指出，妥善的小販政策能創造就業機會，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不過，目前的營商環境(例如領匯和房屋委員會的商場)，令到小商戶也難以生存。小商戶在租約期滿時遭連鎖店取替而被迫遷出。李議員表示，她曾接獲投訴，指房屋委員會沒有履行對居民的承諾，為新落成的屋邨設置街市，而只告知居民，鄰近的商場已設有大型的超級市場。

31. 李鳳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有多少公眾街市檔位的租戶曾經是領匯商場的前租戶。此外，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吸引創業人士及無法再在領匯管理的商場內營運的前租戶使用公眾街市的空置檔位經營業務。

32.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除了發出預先包裝冰凍甜點的流動小販牌照外，已沒有發出其他新的流動小販牌照。至於固定攤位小販牌照，前排毗鄰固定攤位的經營者可兼用後排的空置攤位。為鼓勵有興趣的人士經營街市檔位，食環署亦已把空置了一段時間的公眾街市檔位的競投底價降低。

33. 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與前排攤位合併的後排空置攤位數目大約有650個。在2009年完成小販政策檢討後，食環署已為217個空置固定攤位簽發新牌照。為吸引有可能開業的小商販在公眾街市營業，食環署已將空置6個月和8個月以上的公眾街市檔位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食環署亦開始以為期3個月的短期租約，把小型檔位出租予有興趣經營生意的人士或創業者，有關租約可以在試驗計劃期滿後續約。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進一步表示，當局已在公眾街市引入各種服務行業，其中包括14種行業，例如美容、電腦及相關服務、僱傭仲介、中醫／跌打等。食環署助理署長(行動)2表示，關於公眾街市檔位租戶當中有多少曾經是領匯商場的前租戶，政府當局並無備存有關的統計數字。

34. 黃成智議員表示，當局應該制訂全面的小販政策。食衛局或食環署無法單獨應付小販事宜，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例如房屋署)亦須同心協力。他指出，上水彩園邨的小販活動一直無人處理，結果被黑社會操控。他建議在公共屋邨、康樂設施及港鐵站劃出小販認可區，亦可考慮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小販區。黃議員強調，在目前經營環境被地產商一手壟斷的情況下，小販活動可以讓基層市民賴以謀生，亦可為他們提供價格相宜的貨品。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露天市集廣受市民大眾歡迎，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改變目前的小販政策，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在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下，政府當局應讓現有的露天市集繼續營運。舉例而言，得到當區區議會及食環署支持的大埔"天光墟"經營情況良好。黃議員表示，在通貨膨脹的環境下，露天市集可為市民提供價格相宜的貨品，亦可作為旅遊觀光點；有鑒於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採用更有彈性的小販政策。

3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只要得到當地居民支持，又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當局可以考慮讓非政府機構牽頭推動露天小販市集這項建議。

37. 梁耀忠議員認為，即使當地居民物色到適當的地點，但要取得政府部門及區議會支持，實在相當困難。食衛局應該處理市民及區議會的關注事項，率先落實建議，協助各區發展露天市集。梁議員表示，其實天水圍居民已經物色到用以設立露天市集的地點，他希望有政府部門能負責有關土地的管理工作。

38.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當某個地區向政府提交設立露天小販市集的建議，有關建議會交由相關的政府部門考慮。各部門均會以專業的意見對建議作出評估。

3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指出，土地用途及地方行政的事宜並不屬食衛局的職權範圍。他可以向相關的政策局轉述委員的意見。

40. 主席建議，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可致函政務司司長，向政務司司長陳述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所表達的意見，要求成立跨局或跨部門的專責小組，制訂長遠的小販政策。

政府當局

41. 李卓人議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並希望政務司司長會在2011年10月作出回應。他要求政府當局回覆時向委員說明，可否把現有的露天市集納入法定規管範圍。

(會後補註：兩個事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發出的函件及政務司司長的回覆，已於2011年7月22日隨立法會CB(2)2434/10-11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7日